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07-02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0 名,1 名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55 号)的要求,公司开展了此次专项活动,对自身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自查。

公司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从 5 月份开始。在此期间,公司董事长陈彬先生为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金波先生为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具体工作负责人,并成立了由金波先生为小组长、副总经理沈培良先生为副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公司主要部门均参与到活动中,并由公司监事会进行监督和检查。

一、公司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完成的主要工作

4 月底,公司收集整理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的相关部门文件,向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上级文件精神,确定了董事长为此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并制定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会,要求公司相应职能部门对照有关文件及部门规章制度、运作情况、文件记录等,认真查找不足及可能存在的问题。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月,公司开通专项治理活动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8 月 1 日至 2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为期 2 天的专项治理活动现场检查。

8 月底,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266 号)。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控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三会"运作基本规范,但存在以下方面有待改进:

问题一: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11 名成员组成,目前公司为了保证每位董事有足够的发言权,采取的是重大事项、人事任免等均由全体董事会成员共同商议,因而暂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成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计划整改完成时限 10 月底前,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二:公司网站尚未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目前公司网站 www.stec.net 中有相应的栏目介绍公司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站了解公司情况,如董事会新闻等等,但由于网站定位于工程技术交流,目前尚未设立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板块,缺少投资者沟通互动平台,且投资者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财务数据、定期报告也较为不便。

整改措施:目前公司已要求相应职能部门在网站创建投资者关系板块,并将于 10 月底前开通,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修订

公司现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订于 2001 年。2007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因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按照相应要求进行修改。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制度中的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三、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上海证监局在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中,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部分财务资料,发现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问题一:"三会"运作方面,《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已不适用,尚未修订。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 2007 年 10 底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新修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二:信息披露方面,部分中标合同、个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作及时披露,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现象。

整改措施:公司系建筑施工企业,以往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中标项目因统计不及时等原因,无法及时公告,故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有鉴于此,公司今后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公告工程中标情况及其他重大信息。此项工作整改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问题三: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网站未开设投资者专栏。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 10 月底前在公司网站开通投资者关系专栏,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现的问题的整改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对我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监管所掌握的情况,结合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一阶段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自查情况以及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结果,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问题一:存在定期报告补充更正的情况,2006 年 7 月 4 日公司更正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整改措施:本公司在编制和合并报表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对内部往来数据统计不够精确及重分类不够精细,导致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抵销的债权债务项目未完全抵消,造成其他应收款等项目与实际有差异,今后公司将认真反思,加强管理,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财务处理的质量,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准确性。此项工作整改责任人为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经理沈培良先生。

问题二:存在以定期报告取代临时报告的情况,2006 年公司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另一家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 4000 万元,未及时披露,仅在年报中披露。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按照证监局、交易所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情况。此项工作整改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针对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

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隧道股份全面、彻底的检查内控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发现过去存在一些工作瑕疵提供了难得的契机。通过此次专项活动中的学习培训、全面自查等,公司对内控制度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同时,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和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帮助公司发现了日常工作中疏忽的问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严谨、科学、完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07—02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市水城南路 55 号明珠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4 人(董事金爱薇因出差未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同意古北集团参与竞买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三街坊 42 丘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

2007 年 9 月 26 日下午,古北集团在由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联合举行的拍卖会上,以人民币 10.3 亿元的价格成功拍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该地块位于龙阳路以南,沪南路以东,总用地面积 30790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 2001－2051 年,土地性质为综合。该项目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84380 平方米,其中住宅及配套服务用房 63946 平方米,沿街商铺建筑面积 1862 平方米,公寓式酒店 18573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获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扩初批复等。

古北集团将在 15 日内付清所有款项,同时获得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然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该项目毗邻陆家嘴金融区,交通发达,文化、教育、卫生、娱乐、饮食等配套成熟,拥有高尚良好的居住环境。古北集团竞拍成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07—03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本次共有 8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书面表决。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同意《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活动,要求公司经营层和各职能部门严格对照公司自查、公众评议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257 号)的要求,按既定的时间要求,将各项整改措施做好,落实到实处,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7 日

附件:《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报告》

附件: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公布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257 号),根据该通知书要求,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公司现就有关问题的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加以建立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最新颁布的有关会计准则、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认真核对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对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予以建立、完善和优化,完善和落实各部门工作、各项目开发等方面的管理流程,以期进一步明确责任,提高效率。目前,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已正式执行;有关财务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正在进行中,因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的制度,内容牵涉面广,需多方论证,预计此项工作将于 2008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二、在兼顾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和运作效率的前提下,公司须进一步提高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以及投资评审小组对公司各重大事项、决策的参与力度和有效运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着力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投资评审小组在公司重大决策中的作用,加大上述机构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广度和力度,特别是决策制度的有效运行。为此,公司已建立战略研究、投资决策、重大事项评估的专题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董事信息通报和事前沟通情况,加强即时信息的通报。

三、公司除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会议外,尚未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的表决。

整改措施:公司十分重视中小股东对公司各重大决策、事宜的参与度。近期,公司专门就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宜进行了研究,并制定了通过公司网站进行网络投票的可行性方案;近日,公司就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宜专门致电征询上海证券交易所,该所认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必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认可后方可实施。因此,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尽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整改措施:我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源于历史原因,200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房地(集团)公司整建制划归公司现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从而导致同业竞争问题的出现。

由于目前房地产市场行业集中度很低,市场细分程度复杂,区域特征明显,故公司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全面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不大;此外,从公司运作角度而言,目前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市场化程度很高,土地来源均需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公司利润是通过自身业务正常开展获得,并不依赖于与控股股东之间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因为是关联企业而出现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

自 2004 年以来,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上海市国资委有关要求,不断推进存量资产的盘活,加强下属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梳理;但是,由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整合必须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布置和决策;此外,其下属企业成立时间较长、历史问题多、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此,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整合是一项系统工程,尚需假以时日,难以一蹴而就。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状况,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已明确承诺:一、凡我公司参与竞标的出让土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不参与竞标。二、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新设与我公司业务相同的公司。三、在未来几年内,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采用分步走的办法,对下属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梳理,并在条件成熟时候,对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采取改制、业务重组、资产转让等措施落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五、《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二人,并可以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但公司本届董事会既无职工代表,也未设副董事长。

整改措施:我公司本届董事会尚未设立副董事长和职工董事。在条件成熟时,我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副董事长和职工董事。

2007 年 9 月 7 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整改情况,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整改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建议。公司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华山路 2 号中华企业大厦(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62170088–2606,2630
传　　真:021–62722500(董事会办公室收)
电子邮件:zhqydm@cecl.com.cn
网络平台:http://www.cecl.com.cn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7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7]26 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修改了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基金合同中的"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其他内容没有改动。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此修改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活跃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的不活跃的有价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6、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传真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的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的,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6)23 号)的规定,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基金估值方法及个别会计政策方面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

2、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登载在本公司的网站上,敬请投资者查阅。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上述修改内容在最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修改相关内容,修改后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也将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上。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了解或咨询详情,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7]26 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修改了广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原基金合同中的"十三、基金资产估值"部分,其他内容没有改动。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此修改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十三、基金资产的计价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一、计价目的

基金资产计价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二、计价日

本基金的计价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

三、计价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1、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 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价。

四、计价对象

本基金依法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

五、计价程序

在计价日,基金管理人完成计价后,将计价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本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计价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计价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计价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契约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计价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计价方法的第 2、3 条方法进行计价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计价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6)23 号)的规定,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基金估值方法及个别会计政策方面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

2、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对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有关基金估值的内容做了相应修改。

3、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登载在本公司的网站上,敬请投资者查阅。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上述修改内容在最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修改相关内容,修改后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也将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上。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了解或咨询详情,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发聚富、广发稳健、广发聚丰、广发优选、广发大盘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7]26 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修改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的"十四、基金资产估值"部分,修改了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大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的"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部分,其他内容没有改动。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此修改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6)23 号)的规定,上述基金已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基金估值方法及个别会计政策方面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

2、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对上述基金托管协议中有关基金估值的内容做了相应修改。

3、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登载在本公司的网站上,敬请投资者查阅。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上述修改内容在最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修改相关内容,修改后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也将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上。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了解或咨询详情,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